

英國：FCA 公布 ESG 評等相關之修訂提案(12/1)

- 金融行為監理署(FCA)將 ESG 評等機構納入其監理範疇，並透過明確且適當的透明度與治理規範，提升市場對 ESG 評等的信任並解決所關切的問題。
- ESG 評等結果為投資決策、風險管理和依法申請等的重要來源。2025 年全球相關於 ESG 資料及評等作業之支出預估已達 22 億美元(約新臺幣 696 億元)。
- FCA 研究顯示，約有半數 ESG 評等使用者對評等機構之評等制度(55%)及透明度(48%)感到擔憂。本次修訂聚焦以下重點：
 - 提升透明度：對評等機構規範最低資訊揭露要求，以利投資人進行合理評估與決策。揭露之資訊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✓ 提供易於取得且免費的資訊。
 - ✓ 採用清晰易懂的書寫格式。
 - ✓ 準確、公正且不具誤導性。
 - ✓ 需即時更新至最新資訊。
 - ✓ 不得為獲得此資訊收取額外費用。
 - ✓ 若屬商業機密，必須說明哪些資訊不能揭露及其原因。
 - 強化治理與內控機制：提升評等機構治理與內部控制之健全性，以確保決策權責清楚及監督機制完善，並落實風險控管，包括：
 - ✓ 明確、全面且有系統地應用評等方法並定期審查，若有更新需提前發布重大變更。
 - ✓ 對評等流程進行控管，包括檢查資料及時性和準確性、是否確實遵守方法論及檢視利害關係人的回饋意見。
 - ✓ 保留評等過程及結果各項資料，包括使用的數據、流程中的決策、方法論的變更。

- 限制員工不得進行可能違反英國市場濫用規則(UK MAR)^{註1}、不當使用機密資訊或違反評等獨立性的私人交易行為，並按照 COBS 11.7 原則^{註2}進行監控和記錄。
 - 利益衝突辨識與管理：評等機構必須建立完善的利益衝突辨識、揭露與管理機制，確保評等結果之獨立性與公信力。
 - 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申訴機制：評等機構應在發布 ESG 評等結果前後改正缺失或錯誤，允許利害關係人取得評等所需之資料，並建立接受和處理其回饋意見之程序與機制。
 - 反漂綠規則(Anti-Greenwashing Rule)^{註3}：將綠化環保法規適用於所有評等機構。
- 另部分提案將依業務規模與風險程度適用現有之 FCA 規則監理納入管轄之信評機構。
 - FCA 徵詢意見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預計將於第四季發布最終修訂規則，並於 2028 年 6 月生效。

註1：UK MAR 為 UK Market Abuse Regulation 簡稱。該法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，旨在維護英國金融市場的完整性，保護投資人權益免受內線交易、市場操縱和非法揭露內線訊息等行為損害，適用於在該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各類金融工具。

註2：為 FCA 《業務守則》(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, COBS)第 11.7 條原則「個人帳戶交易」(Personal Account Dealing)，旨在要求企業採取合理步驟，禁止員工進行涉及市場濫用、不當利用機密資訊或與客戶利益衝突的私人交易。

註3：反漂綠規則旨在禁止企業使用模糊、誇大或虛假方式宣傳其產品或服務的環保性質，並限制「環保」和「綠色」等詞語使用，確保企業相關聲明有科學證據且經過獨立第三方驗證，讓消費者能做出真實的綠色選擇。

資料來源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